

# 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文件

通大院公卫〔2020〕10号

---

## 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(试行)

根据《南通大学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(修订)(通大委〔2018〕12号)关于凡属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(以下简称“三重一大”)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要求,为进一步落实学院《党政共同负责制实施细则(修订)》的相关精神,规范学院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,防范决策风险,更好推动学院事业科学发展,结合我院实际,制定本细则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方向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，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指示精神，充分认识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是学院治院理政、科学发展的重大制度，是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和民主决策机制能否落到实处的重要体现，具有重要的政治属性。

(二) 坚持科学决策原则。贯彻落实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。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，凡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必须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，经院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决定。

(三)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院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制度，充分发挥学院群团组织在治院理政中的作用。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意见，完善群众参与、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党规党纪和学校有关规定，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。

## 二、主要范围

(一) 重大决策事项，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，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院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。主要包括学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学校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；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网络舆情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；学院事业发展、师资

队伍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教学改革、科学研究、学科与专业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目标任务、工作计划、总结；学院重要规章制度；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重要调整；人才引培、职称评定、考核奖惩、干部选任与培养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；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、奖励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；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情况的审定；学院重要资产处置、重要办学资源配置；院级以上表彰及各类项目、优秀、先进、典型的推荐，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；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。

（二）重要人事任免事项，是指学院的党政管理、业务系室相关人事任免或调整 and 需要报送学校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重要人事事项。主要包括学院党政管理人员、系室负责人、学院办公室工作人员、学生辅导员以及其他人员岗位的任免或调整，推荐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人选，党政纪处分，以及其他重要人事任免或调整事项。

（三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，是指对学院规模条件、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。主要包括各类校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，与国内国（境）外交流合作重要项目，重大合资合作项目，重要仪器设备购置、大宗物资采购和服务，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（所涉经费标准参照学校有关规定），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。

（四）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，是指超过学院党政领导及相关人员审批权限的资金调动和使用。主要包括学院年度预算内大额

度资金调动和使用、未列入学院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和大额度（5000元以上）支出，受捐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。

### 三、基本程序

（一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，须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，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。相关人员任免或调整，须按照有关规定，在党政联席会决定前进行党风廉政情况审核。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要通过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。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，须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，技术、政策法律咨询，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。

（二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应以党政联席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。不得以传阅会签、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。会议决定的事项须按照学院《党政联席会议制度》的相关规定提出，议题须经学院主要领导及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后，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。除紧急情况外，不得临时动议，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。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，决定人须对决策负责，事后须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。

（三）会议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与会人数须符合规定方能举行。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人事任免或调整事项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，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、充分发表意见。进行表决，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

决定。讨论重大问题或人事前应请示联系校领导征询意见，根据会议议题内容，可按有关规定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（四）会议研究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须坚持一题一议，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，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、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，并说明理由。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。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，须暂缓决策，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。对急需作出决定，但仍有意见分歧的重要事项，须通过表决方式来决定。会议决定的事项、参与人及其意见、表决情况、结论等内容，须完整、详细记录并存档。

（五）参与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，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，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。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，须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

#### **四、保障机制**

（一）建立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回避制度。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，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须回避。

（二）建立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。除涉密事项外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须按照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29号）、《南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（通大〔2010〕107号）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。

(三) 建立“三重一大”决策报告制度和执行决策的督查制度。学院领导班子成员须将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。

(四) 建立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责任追究制度。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，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；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；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；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；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，须上报学校相关部门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。

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